



## 端午龙舟，不能“拉黑”了事

文 / 光明网评论员

“越人传楚俗，截竹竞菖蒲。”时至端午，民俗渐热。

不过，《华夏早报》报道称：最近，广西桂林市灌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了一份公文，禁止组织举办龙舟活动，引发当地网民热议。此事一经传播，更令舆论哗然。

这份名为《关于2018年端午节期间禁止组织举办龙舟活动的通知》6月16日由灌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出。通知称，根据2018年6月15日桂林市水上安全工作会议精神和审批举办龙舟活动的相关要求，“我县目前尚不具备举办龙舟活动的有关条件”，经研究决定，2018年端午节期间禁止单位或个人组织举办任何形式的龙舟活动。

群体活动，安全为大。龙舟赛也好，跨年敲钟也罢，当然在公共安全与秩序上不能出现失控的风险。何况，地方上的这个决定，并不完全是拍脑袋决定。

一方面，龙舟赛作为

水上运动，操作起来也须有法可依。根据桂林市水上安全会议和体育局要求，桂林对下辖各县区举办龙舟活动的条件进行了评估。灌阳起码在“赛道净水深三米”等标准上是不符合的。另一方面，今年4月21日，广西桂林市就发生过龙舟倾覆导致17人遇难的意外事故。当日，桂林市桃花江鲁家村河段两艘龙舟在竞渡演练经过拦堰时发生失控，约60人落水。事故造成17人遇难，两名牵头组织活动人员被公安机关控制。殷鉴不远，心有余悸。地方上对龙舟赛的监管审慎有余，在情理上也说得过去。

不过，在有限政府慎用“禁令思维”的今天，尤其是端午划龙舟还是首个入选世界非遗的中国传统节日活动，就这么被一纸禁令扫进历史的烟云里，民情民意恐怕还是有些沸反盈天：龙舟赛非禁不可？偌大一个县，竟然没有一条河可以赛龙舟？

更关键的问题是：端

午禁龙舟，然后做什么？

端午节禁止赛龙舟，大概就像春节禁止吃团圆饭、清明禁止去祭祖一样叫人错愕。没有了这些承载灵魂与价值的形式，端午节大概就是个放假休闲的空架子。

禁令固然是让安全管理放心了，但传统节日文化估计也就剩下空壳了。两个问题叫人如鲠在喉：第一，既然群众有赛龙舟的热望，公共治理就没有安全保障的能力？第二，就算当地的龙舟赛暂不符合有关条件，那么，地方上有没有创新作为，从而真正“确保全县人民过一个安乐祥和、安全有序的端午节”呢？

一禁了之、一棒子打死，如此因噎废食，有涉嫌懒政思维之嫌。

浓情端午，千载乡愁。如果说节日是种仪式，那么，总要有形式来为内容服务。事隔经年，我们依然记得韩国“江陵端午祭”在2005年首先被联合国科教文组织正式确定为“人

类口头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”时，国人的那种复杂情绪和纠结感受。这些年，我们有了《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》等制度设计，国家领导人亦曾骄傲表示，“文化没有断过流、始终传承下来的只有中国。我们这些人也延续着黑头发、黄皮肤，我们叫龙的传人。”文化传统与文化传承，是民族之魂，是国家之魂。

过好端午节，其实就是让端午更像端午。龙舟赛这样的核心民俗活动，鼓励大家去“粉”还嫌不够，竟然把群众“拉黑”了事——传统民俗文化，如何源远流长？水能载舟，亦能覆舟。自古的龙舟赛，恐怕就既有击楫中流的快意，亦有舟覆人落的危机。由此，有关部门应该在做好风险管理、提供安全保障的同时，对端午龙舟有更加开放的态度。也许有了龙舟赛的端午节才更像个节日、更贴近历史。

## 中学不该玩命 大学理应增压

文 / 庞岚

教育部部长陈宝生在成都表示，中国教育“玩命的中学、快乐的大学”的现象应该扭转。对中小学生的有效“减负”，对大学生要合理“增压”，提升大学生的学业挑战度，合理增加大学本科课程难度、拓展课程深度、扩大课程的可选择性，激发学生的学习动力和专业志趣。

“玩命的中学、快乐的大学”是什么样子？比对一下很多中学和大学的标语、横幅，就会有深刻的理解。

在中学阶段，尤其是高三，一些学校打出的横幅是这样的：“只要学不死，就往死里学”“扛得住给我扛，扛不住给我死扛”“生时何必久睡，死后自会长眠”——动不动就使用“死”这个字儿的“励志标语”，可以说把“玩命的中学”体现得淋漓尽致。近日的世界杯期间，还有评论说：中国足球要有“毛坦厂中学精神”……

至于大学里的横幅，迎新标语是这样的：“学妹，快到我们碗里来”“有三件事我会一直去做，吃小龙虾，长胖和关注社团部”。毕业标语则是这样的：“挥一挥衣袖，不带走一个学弟”“旺夫的205，了解下”。至于所谓的“女生节”，更成了横幅大赛，各种示爱标语争奇斗艳，让家长看了之后感觉大学的“专业课”就是谈恋爱……

“快乐的大学”当然没错，但如果这种快乐建立在自由散漫、学业拖拉、打怪升级、卿卿我我的基础之上，那就实在令人担忧了。正如教育部部长陈宝生所说：“本科教育是青年学生成长成才的关键阶段”。在大学阶段，青年学生要学会专业知识和技能，还要充分培养起自律、自学的能力，更应该养成一种责任感。

至于中学阶段，学习固然不能忽略，但是因为孩子们尚未成年，在生理、心理上还处于成长阶段，所以“学会做人”，要比“学好知识”更为重要。在这个阶段，培养学生完善的人格和健康的人生观、世界观，本应是重中之重。

但是在升学的压力之下，“玩命的中学”却往往把成绩放在第一位，而在一定程度上忽略了孩子们的身心健康，从而“错过”了完善人格的“最佳可塑期”。

如何解决这一问题？此前，21世纪教育研究院副院长、教育专家熊丙奇曾发文说：大学“增压”，基础教育方可减负——我国的教育现实在于基础教育“苦”，大学教育“松”，这严重影响人才培养质量。在基础教育阶段，学生为实现升学目标，把所有的时间都花在学业上，而到了大学却变得迷茫、无所事事。在笔者看来，我国大学严进宽出教育模式也是基础教育学生负担重的根源之一。要减轻中小学生的负担，必须提高大学学业要求，实行“严出”培养模式。

这样的观点，和教育部部长的表态不谋而合。在一些发达国家，小学、中学的学业压力是比较小的，主要培养学生的兴趣，而到了高等教育阶段，学生学习压力却会大增，一些大学的本科教育可以说“年年像高考”。国外有的高校淘汰率达到25%，而我国硕士研究生整体淘汰率不到5%。

中学阶段未成年或者刚刚成年的孩子不该“玩命学习”，而是应该用更多的时间认知自我、认知世界。进了大学也不应该像是进了“保险箱”，补考60分就能混个毕业证。当孩子变成大人，走进高校大门，进入了专业的学习领域，就应该加以严格的训练。

所以，我们期待着中学进一步有效减负，也期待着高等教育真正做到“严出”，进一步提升“淘汰率”。与此同时，那些考上本科院校而毕业成绩达不到本科标准的学生，不如发放专科毕业证。

## 非谭嗣同血缘上的祖祠就可以拆？

文 / 十年砍柴

近日，一篇述说“谭嗣同祖祠遭强拆”的文章在自媒体上被狂转。很快，主持拆除这座有400年历史宗祠的浏阳市荷花街道办事处回应：

1、浦梓港谭氏家庙并非谭嗣同祖祠。在第三次全国不可移动文物普查工作中，浏阳市文物管理局对浦梓港谭氏与梅花巷谭氏（谭嗣同先祖）之间渊源关系进行了详细考查、论证，结论为：浦梓港谭氏迁浏时间为明朝洪武年间（1368—1398年），由江西袁州迁入；梅花巷谭氏迁浏时间为明朝天启七年（1627年），由湖广长沙府长沙县迁入，两支谭姓迁浏时间相差200多年，并非一脉。故浦梓港谭氏家庙并非谭嗣同祖祠。

2、浦梓港谭氏家庙并非文物。2010年3月11日，浏阳市文物管理局聘请省、长沙市文物专家就谭氏家庙文物认定问题召开了专题论证会议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和《文物认定管理办法》，出具了《关于浏阳市荷花街道浦梓港谭氏家庙文物认定的意见》。认定意见为：依据《第三次全国不可移动文物普查文物认定标准》和相关规定，浏阳市浦梓

港谭氏家庙不予认定为不可移动文物。

这个公告说明其拆得有理无非有两点：

一是你们说这个庙是谭嗣同的祖祠，然而它并不是，所以能够拆。对此说明，吾友陈宝成评论道：按照官方说法，被拆的浦梓巷谭氏家庙与保留的梅花巷谭氏家庙不是一回事；但同样按照官方说法，浦梓巷谭氏历史比梅花巷谭氏历史还长200多年，只是因为后者出了谭继洵、谭嗣同父子，而得以保留；前者没出大人物，所以拆除。这说明，“看人下菜碟”是荷花街道的本性，为了利益可以去“长”留“短”。在这里，我们看不到当地官方对历史文化的尊重，只看到因为利益而暴露的无耻嘴脸，只看到为了利益而进行的文化建设沦为假惺惺的铺垫背书。殊不知，这样的取舍标准，会让包括浦梓巷谭氏族人在内的更多人心寒。

这不是妥妥地说明当地官方是势利眼么？谭嗣同既然是浏阳市（原的浏阳县）一大文化名片，被拆的浦梓巷谭氏家庙族人为了保护这座家庙，打出谭嗣同这杆大旗，可视为

弱者的武器，完全可以理解。浏阳官方以为只要证实它不是谭嗣同血缘上的祖祠，就打中了七寸？

一个历史建筑的价值当然和与之联系的历史人物有关，但这个标准不是唯一的甚至不是最重要的。我以为首先要看其建筑的年代和建筑本身的艺术价值，以及对当地文化、经济的影响，重要人物和它的关联只是加分项。我们还要考虑一个因素，在清代一个县域广泛地存在同姓联宗，两支或两支以上的同姓从不同的地方迁徙到同一处，为了壮大自己的力量与异性抗衡，结成利益同盟，采取的方式往往是联宗合谱，从文化认同上变成一个家族。

谭嗣同喋血菜市口后，尸体从北京运回浏阳，就停灵在这个浦梓巷谭氏家庙里，供人拜祭。那么在清末，这两支浏阳谭氏是不是联宗呢？彼此在文化认同上是否早就视为一家呢？

如果按照浏阳荷花街道办事处逻辑，北京的“谭嗣同故居”也没必要保护了，因为它是浏阳会馆，本系公产，同治十三年（1874年）户部员外郎谭继洵，率包括儿子谭嗣

同在内的家眷住进浏阳会馆。光绪三年（1877年）谭继洵赴外地任职，谭嗣同便随父亲离开了浏阳会馆。戊戌变法时谭嗣同在此短暂地居住过。从产权上说它就不是谭家的宅子，凭什么要以谭嗣同的名义来保护呢？

至于浏阳市荷花街道办事处第二点解释，我就能呵呵了。一个县级文物部门自己鉴定为不予认定为不可移动文物，然后为当地政府的拆迁让路。你我愿意相信其公正性与权威性么？

其实回到问题的本源，我以为这个谭氏家庙该不该拆，和是不是谭嗣同血缘上的祖祠不应有太大的联系。关键是两点：一是四百年的古老建筑应不应该得到保护；二是维护祖祠的谭氏族人所代表的民意应不应该得到尊重。

两个甲子以前牺牲的谭复生烈士，很不幸被双方拿来当道具。谭氏族人借他做保护神，而官方顺着这个逻辑，以为只要证明其不是谭复生血缘上的祖祠就能破了对方的盾牌。殊不知如此正好暴露出其势利的嘴脸。